

证券代码：839083

证券简称：惠利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主要原因为：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因新冠肺炎疫情，审计项目组无法按原计划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

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 2019 年年度报告编报质量，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延期后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准确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相关资料，尽快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及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康红梅

联系电话：13931369920

邮箱：420560789@qq.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5 号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